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86年12月15日86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年6月17日8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0年11月6日90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90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年5月20日92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年5月27日9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5年6月12日94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7年10月20日97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97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10月7日99學年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1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105學年第10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主席)、執行副院長、副院長(教務長兼)。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

二、推選委員：

(1) 各教學單位：推選教授二位，如單位之專任教師(不含約聘)五人以下者，推選教授一位；如單位之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

(2) 他院委員：各教學單位得推薦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由院長就中擇聘五人，其中二人為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委員。

推選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院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 二、 核定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教師評量、聘任及升等細則。
- 三、 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 四、 教師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措施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 五、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第五條 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第七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本院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本院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認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逕由委員會重為審查。

第九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